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賜鎮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187、13188、13326、1445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駱賜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
(四)第1行「111年6月21日凌晨2時51分」應更正為「112年6月
21日凌晨2時57分」，並補充證據「被告駱賜鎮於本院訊問
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款所謂之「住宅」，乃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若行竊之處非住宅或有人居住建築物之主體建物，則須與該主體建物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須相連而密接為該主體建物之一部分，例如陽台、附連圍繞之庭院等，始能認為構成住居權人日常生活起居之一部，而論以上述妨害居住安全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之犯罪地點，係告訴人劉思廷住處三合院內，又觀諸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字第13188號卷第21至24頁），可知被告所進入告訴人劉思廷住處三合院，與告訴人住處之房屋緊鄰、相連，且庭院與房屋之旁側均有圍牆圍繞，以資與外界區隔，應認該三合院核屬供人居住之住宅範圍無誤，則被告進

01 入該處行竊，自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
02 之加重要件。

03 (二)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
04 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
05 罪；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係犯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07 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08 盜罪。

09 (三)公訴意旨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已記載被告
10 係侵入住宅，而起訴法條漏未論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1 之侵入住宅竊盜之加重要件，雖有未洽，然因刑法第321條
12 第1項各款僅係竊盜罪之加重條件，同一條項加重竊盜罪之
13 不同犯罪手段與型態，僅涉加重條件之變更，無庸變更起訴
14 法條。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
15 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只有1個，仍僅
16 成立1罪，不能認為法規競合或犯罪競合，是被告就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行，雖同時觸犯2款加
18 重情形，仍應僅論以1罪。又公訴意旨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書犯罪事實一、(四)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
20 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尚有未洽，惟公訴檢察官已當庭更
21 正此部分被告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
22 盜罪，本院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對被告之防禦權並未
23 受影響，又上開被告所犯罪名既經檢察官當庭變更，本院自
24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5 (四)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竊盜行為，
26 係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所犯，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於上
27 開密接時、地，客觀上竊取分屬不同被害人之財物，係以一
28 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竊盜罪處斷。

30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各
31 異，應分論併罰。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中曾因竊盜案件有多次經法
03 院判處罪刑之紀錄，足見其素行不佳，仍不知悔改，再為本
04 案犯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法治觀念，實應
05 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附表所示被
06 害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告
07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板模的工作、每月收入
08 約7、8萬、未婚、無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9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
10 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均係侵害財產法益，手段、態樣相似，行
11 為時間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係在111年12
12 月間外，其餘均在112年5、6月間，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
13 重複之程度較高，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
14 特性、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15 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被告竊得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18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爰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物品名稱(單位)	主文欄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邱文水	新臺幣(下同)2,000元、100元	駱賜鎮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林文崎	600元	駱賜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瑋祐	1,100元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	謝滿足	腳踏車1輛(價值3000元)	駱賜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四)	劉思廷	1萬6,000元	駱賜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3187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3188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13326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14453號

08

被 告 駱賜鎮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里0鄰○○○路0

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駱賜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民國111年12月12日凌晨2時51分，翻越圍牆後至邱文水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住處庭院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分別開啟登記邱文水妻葉采霓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APC-7987號自小客車車門（未上鎖），分別竊取邱文水所有置於車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100元，得手後騎腳踏車離去。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查獲。

(二)基於竊盜單一接續犯意，112年5月29日凌晨3時22分至30分，至林文崎、林瑋祐在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前，先開啟登記林文崎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未上鎖），竊取林文崎所有置於車內之現金600元，得手後，再接續開啟登記林瑋祐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竊取林瑋祐所有置於置物箱內之現金1100元，得手後騎腳踏車離去。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查獲。

(三)112年6月21日凌晨2時51分許，至謝滿足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後方空地，徒手竊取謝滿足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台（價值3000元），得手後用以代步，騎該腳踏車離去。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查獲。

(四)111年6月21日凌晨2時51分，步行至劉思廷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三合院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開啟劉思廷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未上鎖），分別竊取劉思廷所有置於車內之5月分部分薪資16000元，得手後騎腳踏車離去。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查獲。

01 二、案經林瑋祐、謝滿足、劉思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和
02 美、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駱賜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被害人邱文水、林文崎、林瑋祐、謝滿足、劉思廷於警
06 詢時證述及被害人邱文水、劉思廷於偵訊中結證相符。此
07 外，並有竊案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及該監視器錄
08 影光碟檔案翻拍相片、被害人劉思廷112年5月份薪資明細在
09 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且有上開佐
10 證可佐，被告上開之罪嫌應均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2 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
13 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4
14 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
15 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廖偉志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周浚瑋